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40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君

李信男

林立凡

被告 蘇伯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,8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,891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4日8時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與必勝路口時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而碰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陳勇源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,780元（含零件34,580元、烤漆11,700元、工資

4,500元)。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
件訴訟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,7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
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
第1項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
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
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
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
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
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高雄市政府警
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裕昌汽車一心
廠維修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汽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賠償給付同
意書、系爭車輛行照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)，並有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
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31至84
頁)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
真，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
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
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(二)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
之價額，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然應以必要者為限
(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，最高法院77年度
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是以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
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

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，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3月15日，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0月4日，已使用2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,69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34,580 \div (5+1) \div 5,76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數）$ 即 $(34,580 - 5,763) \times 1 / 5 \times (2 + 7/12) \div 14,889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34,580 - 14,889 = 19,691$ 】，加計不用折舊之烤漆11,700元、工資4,500元，共35,891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5,89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3日（計算依據見本院卷第99頁公示送達公告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

01 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3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4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5 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07 書 記 官 林國龍

08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9 裁判費 1,500元

10 合計 1,500元